**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保全告知书**

**▲保全法院**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第11条规定：**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第12条规定：**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当事人向保全法院提交材料清单：**

1、保全申请书**（原件一式三份）**（此致xx法院2份、此致海南仲裁委员会1份）；

2、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一式两份）**【律师：律所函**（原件）**、律师证；公民：身份证复印件、推荐信】；

4、双方签订的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即指双方争议的合同）等基本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5、担保函（原件）及担保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包括物保与人保），根据法院要求第三人需到法院亲自签署担保书**；

6、担保物的原件及复印件、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材料、担保物的价值证明、担保物不存在司法查封、他项权属等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7、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均提供**两份；**

2、保全申请书的保全事项需写明保全物的**详细线索**及保全的金额；不能出现xx银行账户里xx元，或者等值的财产，法院要求账号明确，或者财产明确；

3、担保物为车辆的，法院要求提交行驶证明、车辆登记及保险等材料；

4、担保物为土地、房产的，法院要求提供相应的价值证明；根据《物权法》“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如果土地上有房产的，应一并作为担保物。